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11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蘇龍昇

相對人 唐進成

唐劉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0,000元，其中之7,056,350元及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9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-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聲請。

06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